監察院糾正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，未妥善規劃臺北大巨蛋避難逃生之制度面及執行面，督促檢討改善

~緣起與發現~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（下稱大巨蛋）開發案自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6 月取得建造執照後，歷時 12 年 8 個月興建完成，其避難逃生規劃，屢遭外界質疑不完備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內政部「建築技術規則」之建築物使用類組，未明確規範體育場館另做演唱會使用形式；臺北市政府核定之大巨蛋開發案投資執行計畫書中，有關「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」部分，欠缺審議機制，市府即同意備查，在制度面與執行面仍有不足。監察院爰糾正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具體改善措施（臺北市政府）：

（一）持續督導遠雄巨蛋公司依照投資執行計畫書，辦理各項災害應變作業，並落實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維護事宜。

（二）於大型活動舉辦前，召開跨局處審查會議，審查活動主辦單位提送之資料，並於活動期間派員督導。

（三）要求主辦單位，依照防火避難安全驗證報告撰寫之安全維護計畫（含球場層及看台區之觀眾人數規劃、逃生避難動線留設、引導人員配置等）辦理。

（四）嚴禁於逃生避難動線及緩衝區域，擺設可能影響逃生避難之設施物。

（五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112 年 9 月至 114 年 11 月間，計辦理 26 場次現場踏勘、17 場次兵棋推演及 23 場次實兵演練。

二、增修法令（內政部）：

（一）修正「戶外、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」。

（二）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及火災安全管理對策之建築法規。

（三）函請專業機構於評定時，遇有以地面一層以外之樓層作為避難層之情形，針對該避難層通往屋外基地地面（或道路）之出入口通路，應審視是否至少有 1 處設置無障礙通路，或提出相應之對策。

糾正案 調查案